

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1 概述

2025年7月，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5年7月5日、8月12日环保小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并于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18日分别在乌鲁木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周边以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2025年9月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7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7月25日在环保小智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环保小智网站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66797>）。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马小*

标题：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新疆 发布时间：2025-07-25

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开泰南路1685号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将原有16台18kA的电解槽进行更新改造成6台45kA电解槽，配套更新变压器、整流系统、动力和控制柜、氩气罐及附属系统、不锈钢金属锂罐等设施，对高纯金属锂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安全水平，配套建设锂型材装置和氩气站，在提升金属锂产品品质的同时延伸50t/a锂型材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同时配套建设电解氯化锂自动化加料系统，自动集锂和自动输锂装置。达到电解金属锂443t/a、高纯金属锂120t/a，并配套金属锂型材50t/a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700万元。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云峰

联系电话：13139629776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华联大厦A座8F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00968803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5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3 年12月，公示期限为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039>）。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乌鲁木齐晚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和8月18日。

ئۈرۈمچى كەچلىك گېزىتى



眼界新闻客户端

11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区周边的布告栏出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未开展其他方式的公参调查。

3.3 查阅情况

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 103 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 20 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156>。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局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本单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电解槽节能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日

